

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府主預字第 104008220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府主預字第 105019153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府主預字第 110017687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府主預字第 1130064250 號函修正

- 一、為加強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俾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之本府各機關，指編列單位預算或其分預算之公務機關，或編列附屬單位預算或其分預算之特種基金管理機關（構）。
本規範所稱之主管機關，指本府各一級機關。
- 三、本府各機關對於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補（捐）助經費，除須由申請者提出計畫審核後，始核定補助額度者外，其餘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不得採定額分配方式處理；另民間團體所獲補（捐）助經費不得轉為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
 - （二）補（捐）助經費應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對同一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原則。
 - （四）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 1、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2、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含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 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 四、本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補（捐）助對象。
 - （二）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 （三）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五）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六）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七）督導及考核。

前項第七款督導及考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應定期或不定期採書面或實地方式查核；查核時應就其經費結報資料與原申請補助計畫等，詳實核對其經費運用之合理性，並切實檢視其辦理之活動是否依原申請補助計畫執行或其執行成效是否符合原申請補助計畫所述之效益等。
- (二)應覈實依第七點規定檢查受補（捐）助案件是否有重複申請或超出所需經費情形，以避免有隱匿不實、造假或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報等情事。

五、本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作業規範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

-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各機關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各機關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要求受補（捐）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對象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其涉及刑事者，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三)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捐）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為管控補（捐）助款執行情形，各機關應衡酌補（捐）助事項性質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結報作業：
 - 1、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各機關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對象。
 - 2、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各機關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 3、經各機關列明依前二目規定結報不符效益之原因者，受補（捐）助對象得依各機關規定應檢附之佐證資料結報。
- (五)受補（捐）助對象對於經依前款第一目規定退還及依第二目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各機關應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對象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六)受補（捐）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七)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者，應

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八)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明確規範其處理方式

(九)受補（捐）助經費，應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十)受補（捐）助對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四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六、本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於網際網路公開：

(一)依第四點規定訂定之作業規範應予公開。

(二)定期將民間團體補(捐)助情形，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報送本府主計處，由本府主計處依規定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並於本府網站公開。

七、本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包括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並應將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之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八、本規範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各機關同意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且尚未銷毀之支用單據，依第五點第五款規定保存及控管。

九、本市所轄復興區公所得參照本規範規定，自行訂定其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之相關作業及管考規定。